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及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軟件業務(「軟件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公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重大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則錄得純利約30,900,000港元。有關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溢利約8,8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就本公告下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重大虧損乃亦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有關軟件業務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商譽」)減值虧損不多於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無)。

* 僅供識別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董事會注意到軟件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如預期般復甦並進一步下跌。此外，根據對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軟件業務之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錄得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軟件業務收益約81,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約90,500,000港元減少。董事會認為這可能是商譽賬面值潛在減值之跡象。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協助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預期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不多於230,000,000港元。實際減值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作最終審閱。董事會謹此指出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之最新資料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即將刊發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潘啟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